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靖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号）以及相关规定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北京聚铭骋志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共 12,624,25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部分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264,569,837 股变更为 1,277,194,091 股。

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情况随之变动（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前所持股份		变动后所持股份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蔡东青	董事长、总经理	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减小	579,725,785	45.8437%	579,725,785	45.3906%
蔡晓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44,672,000	11.4404%	144,672,000	11.3273%
李丽卿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3,096,715	4.9896%	63,096,715	4.9403%
合计	--		787,494,500	62.2737%	787,494,500	61.6582%

蔡东青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晓东为蔡东青的弟弟，李丽卿为蔡东青、蔡晓东的母亲，其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改变，为蔡东青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